

附表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一覽表(依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碼別分類)

照顧組合碼別	AA01、AA02、AA12	BA	BB	BC	BD03	CA	CB	CC	CD	DA	GA	E
長照提供者	1.經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AA01、AA02) 2.診所、衛生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AA12)	1.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許可項目包含居家服務者 3.經核准提供居家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	1.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經核准提供日間照顧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或醫院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1.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6.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3.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醫事機構 6.護理機構	1.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3.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醫事機構 6.護理機構	1.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3.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醫事機構 6.護理機構	1.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2.居家護理機構 3.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2.老人福利機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5.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3.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護理機構	1.醫療器材製造業 2.醫療器材批發業 3.醫療器材零售業 4.醫療耗材零售業 5.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 6.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7.家具零售業 8.飾品零售業 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備註	<p>(一) 依據本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0134 號函釋，老人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委託於老人福利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辦理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及規模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二) 依據本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070707831 號函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新增提供長照日間照顧者，在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情形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之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上載明各項服務項目及規定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三)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巷弄長照站，得提供 GA07 喘息服務。</p> <p>(四) 到宅沐浴車服務(BA09、BA09a)服務單位資格為(1)長照服務機構；(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3)老人福利機構；(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5)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p> <p>(五) 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營利人民團體，申請特約提供交通服務，應先依法登記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p> <p>(六) 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輔具資源中心、復健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提供。</p> <p>(七) 有關 E 碼特約項目係指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 EB01-EB04；EC01-EC12；ED01-ED08；EG01-EG09；EH01-EH05 項目。</p> <p>(八) CA05、CA06「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得申請特約長照提供者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九) 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p>											